

**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特殊教育法」第 14 條
- (二)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 6 條
- (三)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6 條
- (四)「臺北市 112 學年度補助各校（園）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」

二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逕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，不另行販售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

四、聘期：聘請日期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（工作時數：每週 5 小時）

五、待遇：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3043789 號函補助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薪資辦理。

六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無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27 條第 4 項(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)之情事。
- (二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(三)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
- (三) 具備熱心、耐心、愛心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先電洽：即日起，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 08:00-16:00)電洽幼兒園游主任 2796-3721#130。
- (二) 電洽後到校報名應繳交下列資料：(若資料與正本不符將不予錄取)
 - 1. 報名表（需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照片）
 - 2. 國民身份證正本與影本。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 - 3. 畢業證書正本與影本。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 - 4. 相關學經歷證件影本（特教助理員服務時數證明、研習證明……無則免附）。
 - 5. 切結書。
 - 6.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（無則免附）

(三) 報名地點：新湖國小幼兒園辦公室，請洽游主任

(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38 號 電話：2796-3721 分機 130)

(到校辦理報名請依規定於學校警衛室換證，並領取訪客背心穿著入校)

八、報名費用：免費

九、職務內容：

在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正確協助教學輔導相關工作，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課堂學習事宜。
- (二) 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，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- (三) 依規定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紀錄。
- (四) 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 小時以上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特殊教育相關事項。

- 九、 甄選面試時間：完成報名後，校方將以電話通知應試時間
- 十、 甄選地點：本校幼兒園辦公室
- 十一、 甄選方式：面試
- 十二、 錄取標準：依甄選成績高低為依據，平均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十三、 錄取公告：正取與備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。
- 十四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- 十五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

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編號：

姓 名		電話		照 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		
最高學歷				
專長興趣				
經歷 (重要參考資料 請詳細填寫)	服務機關	職稱	工作性質	起訖年月日

二、本資料審核：(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)

項目		審查資料	審查結果	備註
1	身分證件	國民身分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2	學歷證件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3	切結事項	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4	兵役	退伍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5	經歷	服務證明、離職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6	專長或訓練	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7	其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單位核章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新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。
- 三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27-1 條第 4 項(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)之情事者。
- 四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